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提議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提議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載有提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提議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公司債務結構，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提議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之後，方可實施。

1. 發行概況

(一) 發行債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債券的種類系可交換為公司所持有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交通」)A股股票(600611.SH)的可交換公司債券。

(二) 發行方式和規模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規模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可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期次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四)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五) 債券期限和品種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發行首日起不超過六年(含六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在債券存續期間內固定不變，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票面利率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在預設利率區間內協商確定。

(七) 初始換股價格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大眾交通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換股價格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八) 擔保措施

預備用於交換的大眾交通A股股票及其息(包括轉股、送股和現金分紅，不包括增發、配股及在辦理信托擔保登記手續前已經產生並應當歸屬於公司的現金分紅等)是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財產。關於擔保比例及其計算方式等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九) 募集資金用途和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用途。募集資金用於前述用途的金額、比例等具體使用事項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等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

(十)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將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按時、足額償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部門與人員、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組織協調、加強信息披露等。

(十一) 債券掛牌轉讓安排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掛牌轉讓。具體掛牌轉讓安排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監管機構要求確定。

(十二) 承銷方式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三) 其他事項

與有關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付息期限和方式、贖回條款、回售條款、換股期限、換股價格調整方式及向下修正等)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時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四) 決議有效期

關於發行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2. 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 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實際情況，確定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最終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期次、換股期限、初始換股價格、擔保措施、債券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換股價格調整及向下修正、贖回及回售機制、信用評級、償債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決定本次發行時機、設立償債保障金專戶和募集資金專戶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2、聘請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 3、具體實施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申請、掛牌轉讓申請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簽署、修改、報送、執行與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有關的協議、申報文件、反饋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 4、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 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發行文件的約定，具體辦理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存續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披露、還本付息、換股價格調整及向下修正實施、贖回及回售實施等事宜。
- 5、因法律法規、監管政 、市場情況發生 化或者出現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 性文件、監管機構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進行修改、調整或根據情況酌情決定本次發行延期實施或是否繼續開展。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4項授權有效期為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外，其餘事項有效期為24個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計算。如果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

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註冊通知書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提議發行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可交換公司債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局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 別